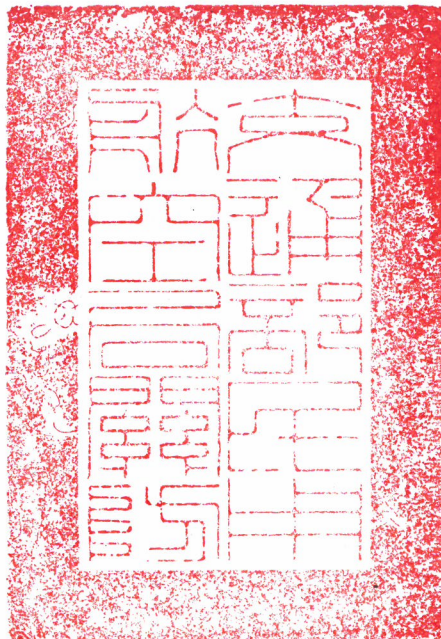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航工產字第11150033431號



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安置補助救濟獎勵原則」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安置補助救濟獎勵原則」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

局長 林國夏